附件3

受理消费者投诉告知书

京工商×〔 〕第 号

 ：

我局（所）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关于 的投诉材料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》、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消费者投诉规程》规定的受理条件，我局（所）决定受理。

联系人： ，联系电话： 。

特此告知。

年 月 日（印章）

注：

1.本告知书适用于有管辖权的分局决定受理消费者投诉后，告知投诉人受理情况。

2.本告知书由有管辖权的分局加盖印章；工商所以自己名义处理投诉的，加盖工商所印章。

3.本告知书可以通过电话、短信、邮件、传真等便捷方式告知当事人，但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《消费者投诉处理记录》，载明日期、时间、当事人等应当记录的事项。也可以采取录音、拍照、截取网页等形式固化相关告知情况。

4.送达回证按照法制部门相关要求办理。